

#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 關注阻嚇及打擊賣淫工作進展

自本澳與海內外全面恢復通關及旅遊往來後，本澳社區賣淫活動似有復甦跡象，近期警方先後在街道或酒店截獲多名疑似從事賣淫活動的人士。不過，即使當局在打擊涉及操控賣淫及從事賣淫的相關活動上一直不遺餘力，但由於現行法律下，警方只能根據《禁止非法工作規章》，以涉嫌從事與旅客身份不符的活動規定，通報勞工局對採取行政處罰程式，然後將相關人士移送治安警出入境管制廳進行遣返及一定時間內禁入境處理，阻嚇力度明顯過低。

事實上，作為旅遊城市的澳門，賣淫行為對於治安與旅遊形象確有負面影響，特別是部分賣淫個案更會在社區或街道主動“拉客”，無論是對居民或旅客都構成滋擾。由於從事賣淫活動的人士，即使被揭發後亦只能透過行政手段處理，更甚是當局也曾承認行政罰款也難以收回。因此，一直以來都有不少意見認為應研究修訂法律設法提高從事賣淫活動的阻嚇力，以維護旅遊及社區的安寧，可惜的是，多年來均無進展。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保安司曾多次回覆本人表示，賣淫行為刑事化需要社會形成共識；以及會配合特區政府對修法進行的前期研究及諮詢工作。然而，過去相關案件多由警方開展執法及後續的跟進，請問是否能由保安當局主導提出開展相關修法工作的前期工作，研究以刑事化或提高行政處理力度（如提高罰款及禁止入境時間等），提高阻嚇力度？
2. 去年警方揭發一宗經營賣淫網站的犯罪集團案件，涉案逾千萬元，顯示相關犯罪涉及利益龐大。請問當局對於加強涉及透過網絡及團夥操控方式從事賣淫活動，是否已有相關打擊部署？
3. 為應對近期本澳全面開放通關後引起賣淫案件的增加，請問會否透過加強社區警務合作設立通報平臺，舉報社區及網絡色情廣告宣傳以打擊賣淫活動？

